

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哺乳室使用要點

104.12.21 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開放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08:30 ~ 下午 05:00，
下午 06:30 ~ 晚上 09:00。
- 二、服務對象：哺餵母乳之本校日夜間部教職員工生及參訪本校人士。
- 三、鑰匙借用請向人事室登記申請。
- 四、本室內設有沙發、洗手台、冰箱、置物櫃、飲水設備及加蓋式垃圾桶等均為公物，敬請愛惜使用並保持乾淨，物品請勿攜出，也不得擅自移動或調整，如有損害應照價賠償。其他裝備如吸奶器、奶瓶、嬰兒用品、尿片等，由使用者自備。
- 五、為保持室內空氣清新，更換後尿片請套上垃圾袋後綁緊，並丟棄於加蓋式垃圾桶或自行帶到室外垃圾車丟棄。
- 六、冰箱為存放母乳（以 48 小時為限）之用，除母乳、吸奶裝置、與代用之空瓶外，不可放入其他物品。冰存之母乳請標示使用者姓名及時間，其餘設備亦請標示使用者姓名。存放過期之母乳或不合規定之物品，管理單位將予丟棄以維護冰箱清潔。已標示之母乳將先予提醒，若 48 小時後仍無人認領或取走，將予以丟棄。
- 七、使用禮儀：上班時間若無人使用時請將外門上鎖。使用者進入後外面指示燈會顯示「使用中」，欲使用者請稍後，使用後離開時請記得將個人物品攜離並維護清潔；本室僅作為哺（集）乳之用，不得移做他用（如飲食、休息或私人討論等）非哺乳人員及男性不得任意進入哺乳室。
- 八、本校使用之同仁原則上每日有 2 次哺（集）乳時間，每次以 30 分鐘為限。哺（集）乳時間，視為工作時間。
- 九、若發現任何問題，請協助通知人事室，連絡電話：7772403-721 或 722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哺乳室鑰匙借用登記表